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79号

关于对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安杰信），住所地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一路99号天府软件园B区2栋3楼302号。

米渝，男，1971年11月出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李佳，女，1982年11月出生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安杰信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4月29日，安杰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，回购股份主要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,500,000股，不超过3,000,000股，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的7.76% - 15.52%，回购实施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。2021年5月24日，

安杰信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 0%，未达到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。

安杰信在回购期内无正当理由未实施回购的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细则》）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股份回购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米渝、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李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安杰信、米渝、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回购细则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开展股份回购活动，保证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

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年6月25日